



2013 年长城润滑油中国房车锦标赛 比赛规则公告
2013 SINOPEC Lubricants China Touring Car Championship Sporting Regulation

签发：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

文件编号：2013-Bulletin-CTCC-06

公告内容

经中国汽车运动国联合会批准，《2013 中国房车锦标赛比赛规则》（以下简称规则）18.1 条款修改如下。此修改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公布并立即生效。

18.1 条款：

各比赛项目报名人如欲更换报名车手，必须在各分站赛预车检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赛事仲裁委员会提交申请，逾期不予批准。每人次更换须交纳 1000 元申请费用。更换后的新车手将获得一个新的车号，新车手的赛车重量按照第 29.3 条款获胜加重峰值计算后的最大重量计算，此获胜加重峰值重量连续 2 站后方可全部清除，在连续加重的 2 站中根据规则

29.1 条款和 29.2 条款获得的获胜加重将在此重量清除后仍按 29.1 和 29.2 条款计算。超级量产车组赛车口径从最小规定值 33 毫米开始计算。

当被更换的车手继续参赛或者加入其它报名人时，其赛车重量仍按照更换新车手计算。当某车手返回其曾经离开的车队继续参赛时，该车手最低车重按照第 29.3 条款的获胜加重峰值计算。超级量产车组赛车口径从最小规定值 33mm 开始计算。



张涛

汽车二部副主任

2013 年 6 月 7 日